

上置

# 共同还款承诺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了确保主合同债务人（此处的主合同债务人包括【黑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其确认的可使用其授信额度的其他公司）与贵行签订的编号为【9802102013224500】的《综合授信合同》（其他公司与贵行签订的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合同与《综合授信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的履行，我方上置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向贵方开立本承诺函：

一、我方是经工商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合法法人，具有签定和履行本承诺函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我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承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我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由主合同债务人与贵方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

三、我方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伍亿元】。

该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具有以下含义：

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承诺函第八条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我方均同意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

四、本承诺函项下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保函业务，则贵行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保函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 本承诺函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该期间截止日的限

For and on behalf of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SRE GROUP LTD

任俊明 签字

制。

五、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项下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之约定。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到期日或贵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 (1) 本承诺函第四条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
- (2)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贵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
- (3) 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承诺函项下的债权确定,发生以下效力:

(1) 本承诺函项下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是否附加有条件,均属于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的债权的范围;

(2) 本承诺函项下的债权确定时,本承诺函第八条中约定的所有款项,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的债权的范围;

(3) 本承诺函项下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贵行有权直接向我方追偿,我方应立即向贵行清偿相应的债务。

八、我方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本承诺函第三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壹拾伍亿元 (以下简称“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九、我方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的有效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本承诺函项下的债权的确定日时,我方对该笔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的有效期间起算日为债权的确定日;

(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本承诺函项下的债权的确定日时,我方对该笔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的有效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贵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十、如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向贵行提供的抵押及/或质押担保），则我方对贵行承担的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贵行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追偿权利，我方放弃任何其他担保的优先抗辩权；贵行因任何原因放弃对主合同债务人财产享有的抵押权/质权、变更抵押权/质权的顺位或内容，造成贵行在上述抵押权/质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我方承诺对贵行承担的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十一、对于我方为履行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而向贵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

(1) 贵方实现债权之费用；(2) 损害赔偿金；(3) 违约金；(4) 主债权之复利；(5) 主债权之逾期利息；(6) 主债权之利息；(7) 主债权之本金。

十二、本承诺函有效期内，若贵方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征得我方的同意，我方继续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

十三、主合同债务人与贵行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我方所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的主债权本金数额或许可主合同债务人转让债务的情况须征得我方的同意外，其他未加重债务人债务的情况不必取得我方同意，我方承诺依照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

十四、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若我方发生经营机制变化、注册资本变化、股权变动或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等情况，须提前三十日通知贵行；若我方变更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贵行；

主合同项下借款可用于借新还旧，我方自愿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主合同债务人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的，除非贵行与其恶意串通，否则，我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因挪用资金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均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

十五、依据本承诺函约定，贵行要求我方承担共同还款连带担保责任时，我

任保新

方授权贵行直接从我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款项，因扣收行为给我方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贵行无须承担责任；

十六、本承诺函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主合同效力的影响，不受主合同债务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合同债务人的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任何变化而变化。我方的共同还款担保责任也不因受到任何指令、自身财务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免除。

十七、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因本承诺函所产生的争议，我方同意采取主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

十八、本承诺函于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函正本一式  叁  份，我方及贵行各执【  叁  份 *on behalf of*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SRE GROUP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承诺人：

2013 年 12 月 日